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公告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2,585.32万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6.90元/股。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互联网健康生态系统建设与运营。互联网健康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中，互联网健康云平台由运盛医疗负责实施，社区健康服务网络建设由运盛医疗或拟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其余部分由运盛医疗与各试点区域地方政府部门授权主体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当前再融资政策调整、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已不适合继续推进，考虑到对广大中小股东保护等因素，经多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此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